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3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9.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1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2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7日,上午9:00—下午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3月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授权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舒月

邮箱:stock@nbkbe.com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63",投票简称为:"卡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上述网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票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备注:①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②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已满足。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高于调整前"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即 92.5 元/股),则"卡倍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蒋振华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珠海市香洲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总金额12.78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主要方向为基建、设备、科技等投入。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参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4号地块的竞拍事宜,并于2021年9月14日以61,415,195.00元的价格竞得前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根据有关规定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博冠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就前述用地使用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购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项目投资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证书编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994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11995号;

2、权利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份额95%)、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份额5%);

4、坐落:珠海市香洲区苏北街东侧、梅界中路北侧,三溪科创小镇启动区4号地块;

5、不动产单元号:440402005002GB00217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国有土地-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 18244.54㎡;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11月01日起2061年10月31日止。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冠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建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8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公司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天瑞矿业最近三年的污染治理情况、因环保原因受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情况。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有关风险"之"(三)环保政策及环保风险"中根据天瑞矿业"200万吨/年磷矿采选工程"中的选厂项目和"200万吨/年磷矿采选项目尾矿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程序最新情况更新了相关风险提示。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和估值定价的影响。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天瑞矿业报告期在建工程三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减值计提情况。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三)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2014年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中资源储量可信度系数的确定依据以及磷原矿、磷精矿近5年及近10年的均价情况;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十)磷矿未来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以及磷矿未来销售价格选取的合理性。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了《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情况,更新后的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和相关方承诺及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5.62%减少至14.33%。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收到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的书面通知,明华创新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40,5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明华创新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2楼4205-42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0月29日-2022年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6,000	0.35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84,599	0.94
	合 计	-	-	7,240,599	1.29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华创新持有公司87,72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华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87,728,692	15.62	80,488,093	1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852,892	12.80	64,612,293	1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5,800	2.83	15,875,800	2.83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聘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分工等方面的考虑,同意增聘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高昊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与计算机应用系,获博士学位。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联合培养博士后,2010年博士后出站。历任公司技术管理部总经理、首席架构师、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昊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0.695%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15,318,156股,占总公司股本的6.81%),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0.05%。高昊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曹景广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获本科学位,2002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总监、ABU总经理、保险信托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公司大客户四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景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春节后2月7日至22日,区间涨幅为84.87%,涨幅较大。2月7日至22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87.12%,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水平。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9.41倍、市净率为2.07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占比100%,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

●应收款项减值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124.04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61.35%,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截至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9亿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可转债纯债溢价率140.46%,转股溢价率48.75%,存在溢价率均较高的情况。自2022年2月7日以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涨幅达到99.34%,涨幅较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2月21日、2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 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 公司收盘价格为7.58元,春节后2月7日至22日,区间涨幅为84.87%,涨幅较大,累计换手率为87.12%,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的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 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9.61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9.41倍,土木工程建筑业市净率为0.9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7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传统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占比100%,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受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4,195,648,116.34元,应收票据为432,188,145.73元,合同资产为7,776,229,998.42元,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合计值为12,404,066,260.49元, 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61.35%, 存在一定的款项回收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截至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8,649,684.64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经营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22年2月22日,"宁建转债" 价格为每张236.88元, 远高于每张100元的票面价值,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公司可转债纯债溢价率140.46%,转股溢价率48.75%,存在溢价率均较高的情况。自2022年2月7日以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涨幅达到99.3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2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2021年12月31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实达集团将以现有总股本622,372,3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55,930,790股,前述转增股份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以合计89,999.8158万元的对价有条件受让。

2022年2月15日,前述股份已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目前,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前述股份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待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即发生变更,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实达集团544,575,590股股份,占总股本25.00%,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指标情形的风险提示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第2022-009号),预计2021年公司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2.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招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7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100%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3.03亿元, 其中,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73.0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成立于1984年5月5日,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彭以良;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深圳招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299.00亿元,负债总额128.50亿元,净资产170.50亿元;2022年1月,营业收入0.47亿元,净利润0.64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0.01亿元,负债总额130.83亿元,净资产169.18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98.09亿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62.01亿元,净利润12.15亿元。深圳招商不存在土地和在建工程抵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招商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7亿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招商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招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则滩煤矿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2]256号),核准公司所属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建设海则滩煤矿项目。

一、核准文件主要内容

(一)为推进陕北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保障能源稳定供应,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同意实施煤炭产能置换, 建设陕西榆横矿区南区海则滩煤矿项目。项目单位为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三)海则滩煤矿建设规模6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西部,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分区式通风,投产时布置2个综采工作面。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煤炭洗选采用重介浅槽分选工艺。供电电源两回路分别引自朔方110千伏变电站不同母线段。

(四)项目总投资74.60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其中,资本金22.73亿元,占总投资的30.47%,由项目单位以企业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的51.87亿元,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资源开采、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核准的积极影响

海则滩煤矿查明资源量为114,454万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动力煤及化工用煤(长焰煤、不粘煤和弱粘煤),平均发热量 6,500大卡以上。海则滩煤矿具有资源储量大、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优、开采寿命长等诸多优势。该项目位于山西、陕西、蒙西"三西"地区之一的陕西榆横矿区,是国家能源局按照先进产能批复产能置换的新建煤矿项目, 是国家北煤南运大通道浩吉铁路的重要煤源点及陕北煤化工的重要原料供应点,也是陕西省榆林市"十四五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重点项目和十四五能源保供重点开工煤矿,同时列入了陕西省2022年度重点开工项目。

本次海则滩煤矿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标志着项目核准工作顺利完成,煤矿建设条件已经落实,后续将按照程序办理采矿证等相关手续。经初步测算,海则滩煤矿建成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50亿元、净利润约20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约25亿元。本次海则滩煤矿项目获得核准,使得项目价值得到大幅提升,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致歉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1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对"二、后续增持计划"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黄淮先生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补充后: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董事黄淮先生,2022年2月16日首次增持结束后, 黄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1,3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黄淮先生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370,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370,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寇日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佳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70,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370,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246,7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的议案	11,246,7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澳、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2,694.81	72,538.88	41.57
营业利润	6,377.99	5,102.85	24.99
利润总额	6,332.86	4,975.57	2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42.78	6,023.52	2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9.12	3,815.38	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85	0.3342	2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32%	上升0.8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283.83	182,479.61	5.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747.00	142,542.44	5.76
股本(元)	180,223,454.00	180,223,45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36	7.91	5.6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694.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42.78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22%;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29.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2.30%。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提升,国内网络安全行业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2021年以来,公司实施了"三维互锁"机制,优化营销策略,业务线、销售线、行业线通力协作,提高了综合性项目攻坚和服务能力,公司在产品线扩充、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投入逐步释放效果,主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1.57%,主要系公司在组织架构优化、产品线丰富、销售能力强化、研发技术创新、市场营销开拓等方面的投入在报告期内逐步释放效果。2021年, 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及国外市场, 主营业务实现良好增长, 市场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带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因上年同期基数较小,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 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936.85万元, 该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685.68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如剔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28.46万元,同比增长52.3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